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
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		
建设项目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BX574U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於建琴	05353343505330137	BH00102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於建琴	全部章节	BH00102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六、结论	- 57 -
专题 1 大气评价专题	- 58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7：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9：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租赁协议
- 附件 5：污水入网承诺书
- 附件 6：固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			
项目代码	2308-330402-89-02-809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26.287 秒, 30 度 46 分 16.7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7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中的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开展，见专题 1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4。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2。</p>			
表 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二类、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非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符合
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排污纳管。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将实行“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厂界与周边居民区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并有道路和绿化带隔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本项目耗水量较少，将严格控制水量使用，使用节水产品。	符合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3。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三区三线”，其中三区是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是指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选址为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该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	本项目废水为实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水环境功能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资源 利用 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为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能源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 715m ² ，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资源上限目标。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	项目为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南湖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7），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属于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2 和表 1-3。

1.3.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3.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334t/a、COD_{Cr} 排放量 0.013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VOCs 排放量 0.017t/a、NO_x 排放量 0.0034t/a。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1.3.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1.3.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属于鼓励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批	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 且项目建设地已纳管, 不会改变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等级; 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生态破坏等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该清单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属于嘉兴市南湖区，但不属于运河河岸 2km 范围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	符合

	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原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浜路 368 号，成立至今未投入运行，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拟租赁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715 平方米办公用房实施本项目（具体地址为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因此立项文件为搬迁技改，而实质为新建项目。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650 万元，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代码为“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本项目不涉及“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内容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

受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要求，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内容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检测范围包括：包括废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振动、油气、土壤、底泥、污泥、固废、辐射等相关样品。

检测批次为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其中需要经过处理并理化试验的样品平均约 40 个/d、12000 个/a。

2、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包括理化室、有机室、天平室、土壤制样室、土壤风干室、分光室、BOD 室、大型仪器室、配气室、嗅辨室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会议室、文印室、综合室、总经理室、财务室等。
		卫生间	分为男女卫生间，实验区卫生间入口前设置紧急淋浴器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公用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达纳管标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		通风	办公区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空调使用分体式空调；实验区配套独立机械通风系统，实验废气经集气罩等收集后引至楼顶 2 个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安装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8		废水处理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
10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储运工程	仪器室	主要用于存放采样仪器等设备。
12		档案室	用于存放检测报告、检测档案等。
13		样品室	主要用于暂时存放待测的样品。
14		留样室	用于存放已测的需要留样的样品。
15		气瓶室	用于存放实验所需的气体。
16		试剂室	用于存放实验所需的试剂和标准物质。
17		危废储存室	用于暂存实验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面积约 3.5m ² 。
18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1.4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气相色谱仪	2018PLUS	3
2	气质联用仪	7890A(G3440A)+5975C	4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1
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250Xi	1
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1
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5	3
10	pH 计	FE28	2
11	电导率仪	DDSJ-308A	1
12	氢气发生器	QPH-300II	2
13	空气发生器	W58-G	3
14	真空冷冻干燥机	SCIENTZ-18N	2
15	土壤干燥箱	AYG-24	1
16	全自动热脱附仪	09934558A	1
17	吹扫捕集仪	Atomx XYZ	1
18	恒湿恒温箱	LHS-150HC-I	1
19	电子天平	LS220A、ME55/02	4
20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S.C.101A	2
21	马弗炉	SX2-4-10	1
2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1
23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5SII	2
24	多通道加压流体萃取仪	HPFE 06S	1
25	平衡浓缩仪	MPE	1
26	多通量微波消解仪	JUPITER-B	1
27	溶解氧仪	5000-230	2
28	多功能蒸馏器	HCA-306	1
29	COD 回流仪	1200C 型	2
30	恒温水浴锅	HHS-21-8	4
31	恒温振荡器	SHA-CA	1
32	索氏提取器	SXT-06	1
33	石墨电热消解板	EHD20	2
3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4
35	场强仪	NBM-550	1
3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8
37	便携式 pH 计	F2 型	3
38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恒温恒湿机)	BT-500HS-P	1
39	便携式电导率仪	F3 型	2
40	CO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SP3021A 型	1
41	低浓度烟尘采样枪	MH3090	2
42	VOC 有毒有害检测仪	TY2000-D	1
43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3033 型	1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试剂由试剂厂商提供，标样按照要求购买或配置。实验室常用耗材为烧杯、玻璃瓶、锥形瓶、漏斗、滤膜、手套、pH 试纸、口罩、容量瓶、比色管、滴定管、试剂瓶等，数量若干。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kg)	形态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丙酮	HPLC	20	液态	4L/瓶	外购
2	二硫化碳	GC	10	液态	500ml/瓶	外购
3	环己烷	GC	20	液态	4L/瓶	外购
4	硫酸	GR	50	液态	500 ml/瓶	外购
5	36.5%盐酸	GR	30	液态	500 ml/瓶	外购
6	乙腈	HPLC	25	液态	4L/瓶	外购
7	甲醇	HPLC	25	液态	4L/瓶	外购
8	氢氧化钠	AR	250	固态	500g/瓶	外购
9	四氯乙烯	红外专用	50	液态	500 ml/瓶	外购
10	硝酸	AR	50	液态	500 ml/瓶	外购
11	正己烷	GR	10	液态	4L/瓶	外购
12	二氯甲烷	GR	10	液态	4L/瓶	外购
13	碳酸钠	GR	25	固态	500g/瓶	外购
14	碳酸氢钠	GR	25	固态	500g/瓶	外购
15	硫酸锌	AR	50	固态	500g/瓶	外购
16	酒石酸钾钠	AR	50	固态	500g/瓶	外购
17	纳氏试剂	AR	50	液态	500ml/瓶	外购
18	抗坏血酸	AR	100	固态	25g/瓶	外购
19	硫代硫酸钠	AR	50	固态	500g/瓶	外购
20	钼酸铵	AR	50	固态	500g/瓶	外购
21	氩气	/	10 瓶	压缩气体	40L/瓶	外购
22	氮气	/	20 瓶	压缩气体	40L/瓶	外购
23	氦气	/	10 瓶	压缩气体	40L/瓶	外购
24	乙炔	/	10 瓶	压缩气体	40L/瓶	外购
25	氢气	/	5 瓶	压缩气体	40L/瓶	外购
26	纯水	/	0.2t/a	液态	/	外购
27	自来水	/	369t/a	液态	/	外购
28	电	/	60000 度/a	/	/	外购

注：项目检测所用化学试剂种类很多，本表仅列出了部分常用的且使用量相对较多化学试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部分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表 2-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理化性质	CAS 号	危险特性
1	丙酮	1kg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密度 0.7899g/cm ³ ，分子式 C ₃ H ₆ O，分子量 58.08，熔点-94.9℃，沸点 56.5℃	67-64-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2	二硫化碳	1kg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分子式 CS ₂ ，相对分子量：76.13，熔点（℃）-111.5，沸点（℃）46.3，相对密度（空气=1）2.63	75-15-0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	环己烷	1kg	密度 0.8±0.1 g/cm ³ ，沸点 80.7±0.0 °C at 760 mmHg，熔点 6.5°C，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分子量 84.160，闪点-18.3±0.0 °C。外观性状无色液体。	110-82-7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4	硫酸	5kg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可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分子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78，熔点 10.37°C，沸点 337 °C，密度 1.8305g/cm ³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5	盐酸	5kg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与水混溶，溶于碱液；分子式 HCl，分子量 36.46，熔点-27.32°C（38%溶液），沸点 48°C（38%溶液）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6	乙腈	1kg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 CH ₃ CN，分子量 41.05，熔点-45.7°C 沸点：81.1°C，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42，与水混溶，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75-05-8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7	甲醇	1kg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 CH ₃ OH，相对分子量 32.0，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	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8	氢氧化钠	5kg	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分子式 NaOH，分子量 40.0。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密度 2.13g/cm ³ ，熔点 318°C，沸点 1388°C，	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9	四氯乙烯	1kg	密度 1.7±0.1 g/cm ³ ，沸点 119.1±30.0 °C at 760 mmHg，熔点-22 °C。分子式 C ₂ Cl ₄ ，分子量 165.833。闪点 27.4±21.9 °C。无色液体带有像醚的气味	127-18-4	致癌性，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0	硝酸	5kg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与水混溶，溶于乙醚；分子式 HNO ₃ ，分子量 63.01，熔点-42℃，沸点 83℃。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1	正己烷	1kg	密度 0.7±0.1 g/cm ³ ，沸点 68.5±3.0 °C at 760 mmHg，熔点-95℃。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分子量 86.175。闪点-23.3±0.0 °C。无色液体带有一种像汽油的气味。	110-54-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2	二氯甲烷	1kg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密度 1.325g/cm ³ 。分子式 CH ₂ Cl ₂ ，分子量 84.94，熔点-96.7℃，沸点 39.8℃。	75-09-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13	纳氏试剂	1kg	黄色至亮桔红色重质结晶或粉末。在空气中易潮解。相对密度（水=1）：4.29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醇、丙酮、醚。	7783-33-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4	氩气	40L/瓶	为无色无味惰性质气体。分子式 Ar，相对分子量 39.95。熔点（℃）-189.2，沸点（℃）-185.9，相对密度（空气=1）1.66，相对密度（水=1）1.40(-186℃)。溶解性微溶于水。	7440-37-1	加压气体
15	氮气	40L/瓶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压缩气体。分子式 N ₂ ，相对分子量 28.01。熔点（℃）-209.9 沸点（℃）-196，相对密度（空气=1）0.97 相对密度（水=1）0.81(-196℃)。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氮。	7727-37-9	加压气体
16	氦气	40L/瓶	密度 0.1785（0℃），沸点-268.934℃(lit.)，熔点-272.2℃(lit.)。分子式 He，分子量 4.00260。无色，无臭，冷冻的，液化气体。	7440-59-7	加压气体
17	乙炔	40L/瓶	密度 0.6±0.1 g/cm ³ ，沸点-28 °C，熔点-88℃。分子式 C ₂ H ₂ ，分子量 26.037，闪点-18 °C。一种无色气体带有一种微弱像大蒜一样的气味。	74-86-2	易燃气体，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A 加压气体
18	氢气	40L/瓶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分子式 H ₂ ，相对分子量 2.02。熔点（℃）-259.2，沸点（℃）-252.8，相对密度（空气=1）0.07，相对密度（水=1）0.07(-252℃)。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1333-74-0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工作制度为白天一班制，工作白天 8 小时/天（8:00-17: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公司内不设食宿。

2.1.7 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详见附图 1 和 9：

项目东侧为 9 号楼二层东侧部分（主要为嘉兴鼎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再往东为长平路，路东为许安公寓；一层为店铺；三层为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南侧为创业路南 5~8 幢，再往南为长板塘；

项目西侧为创业路南 10 幢（主要为嘉兴市拜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再往西为恒胜园区；

项目北侧为创业路，路对面为创业公寓（1、2 层为商铺，3-5 层为住宅公寓）。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块整体为东西向长方形，租赁面积为 715m²，主要布置实验区、办公区、危废仓库和废水处理设施等。详见附图 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量可达到 2000 批次，检测样品来源主要为客户委托检测和政府委托检测。检测样品包括废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振动、油气、土壤、底泥、污泥、固废、辐射等相关样品。主要检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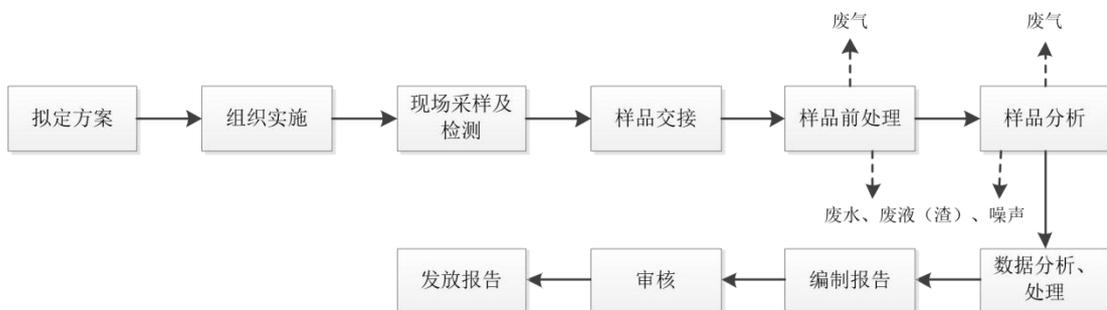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具体工艺说明：首先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部分样品需要添加保、存剂保存）或现场检测；

采集回来的样品进行登记、交接（需当日测定的如氨氮、总氯、余氯等，当日安排检测，其余不需当日测定的可在 4℃ 以下保存备用）；

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对样品进行处理及测定，样品前处理及测定过程将可能产生实验废水、实验废气、实验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

样品测定后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然后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实验过程	实验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实验过程	实验废气	有机废气（丙酮、二硫化碳、环己烷、乙腈、甲醇、四氯乙烯、正己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机废气（HCl、硫酸雾、硝酸雾）
固废	实验室实验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废纸盒、塑料膜、颗粒物采样滤膜等
	实验室实验	高浓度实验废液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实验室实验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化学品容器、一次性手套等
	实验室实验	实验废渣	土壤、固废、垃圾等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2.2.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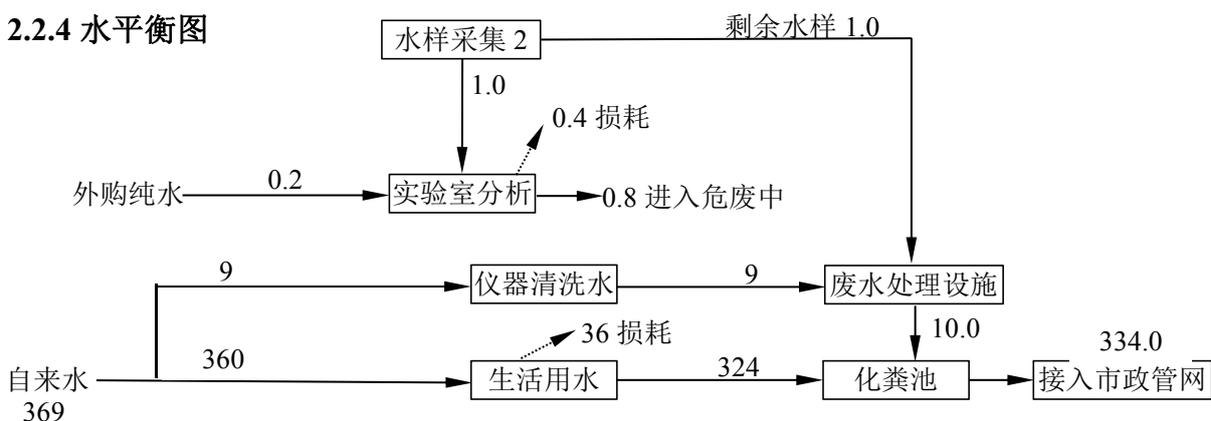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原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浜路 368 号，成立至今未投入运行，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拟搬迁到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因此立项文件为搬迁技改，而实质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海底排污管道排至杭州湾，排放口附近海域属四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标准。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6 个，III 类 72 个，IV 类 5 个，分别占 7.2%、86.8%、6.0%。与 2021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比例上升 2.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下降 0.8 个百分点，V 类比例下降 1.4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5mg/L、0.40mg/L 和 0.146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13.0%和 9.9%。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平湖塘水域，为了解项目附近河流的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市环境生态局南湖区分局发布的南湖区地表水出入境断面监测数据（2023 年 7 月）中的双溪桥断面（距离项目东南侧约 1.3km，同属于杭嘉湖 145 河段水域）监测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表 3-1 2023 年 7 月平湖塘双溪桥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断面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双溪桥断面	2023.7.1~2023.7.31	3.5mg/L	0.2mg/L	0.107mg/L
	水质类别	II	II	III
	标准指数	0.583	0.2	0.535
III 类标准		≤6mg/L	≤1.0mg/L	≤0.2mg/L

由以上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同时，本报告引用《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对近岸海域的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结论认为虽然附近海域氮、磷现状已基本无环境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但随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与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运，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幅削减；同时随着区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杭州湾沿岸区域排入近海海域的污染物总负荷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在外海污染源强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于区域整体入海污染负荷的削减，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将有所改善。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残联、清河小学和秀洲住建 4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本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2021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故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嘉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嘉兴学院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50	72.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75	72.0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南湖残联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75	80.0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3	
清河小学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80	9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7	150	78.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7.5		
秀洲住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62	75	82.7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3.8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可知，2021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6μg/m³，同比下降7.1%；臭氧（O₃）年均值浓度为156μg/m³，同比升高1.3%；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全年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浓度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7.4%、1.6%、0.8%和0.8%，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创业公寓。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对边界周围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在场界北侧和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项目北侧创业公寓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3 个监测点（东侧和西侧与别的企业相邻，无实质性边界，故不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08 月 30 日。监测频次：昼间监测一次（项目夜间不工作，仅监测昼间噪声）。检测单位为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JXH(HJ)-2308657。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Leq[dB(A)]	执行标准[dB(A)]	达标情况
2020.08.30 昼间	厂界南	49.4	≤60	达标
	厂界北	57.1	≤70	达标
	创业公寓（敏感点）	58.2	≤70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北侧敏感点创业公寓临街一侧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p>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3.1.5 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属于“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二层，建设单位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创业公寓。</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 6。</p>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南湖创业学校	120.775400	30.771477	全校师生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 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E	100
	创业公寓	120.774113	30.771681	约 150 户			N	35
	嘉城绿都	120.777567	30.769884	约 2000 户			SE-E-NE	320
	优尚花园	120.775427	30.772475	约 811 户			NNE	160
	许安公寓	120.775357	30.770946	约 296 户			E-SE	200
	规划居住区	120.773965	30.769032	/			S	230
声环境	创业公寓	120.774113	30.771681	约 1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4a 声环境功能区	N	3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5	≤70	≤8	≤40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2 (4) ^①	≤12 (15) ^①	≤0.3	≤10

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	0.20
硫酸雾	45	15	1.5	高点	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硝酸雾(参照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另由于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位与企业边界重叠，因此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3.3 噪声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创业路为次干路，详见附图 7。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东侧和西侧与别的企业共用墙体，无厂界，因此不做评价），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	
		昼间	夜间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4 类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p>3.3.4 固废</p> <p>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p>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NO_x、VOCs。</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COD_{Cr}与 NH₃-N：项目实施后，废水的排放量为 334t/a，则 COD_{Cr} 达标排放量为 0.013t/a，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1t/a，故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7t/a、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2t/a。【COD_{Cr}、NH₃-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总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计算（COD_{Cr}50mg/L、NH₃-N5mg/L）】</p> <p>VOCs：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 VOCs 排放量为 0.017t/a，故本评价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t/a。</p> <p>NO_x：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 NO_x 排放量为 0.0034t/a，故本评价建议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4t/a。</p> <p>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COD_{Cr}与 NH₃-N：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 COD_{Cr} 总量指标为 0.017t/a、NH₃-N 总量指标为 0.002t/a。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VOCs 和 NO_x：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 VOCs 总量指标为 0.017t/a，NO_x 总量指标为 0.0034t/a，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场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4-2~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05 1436 1917">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3">实验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0</td> <td>0</td> <td>10</td> </tr> <tr> <td>COD_{Cr}</td> <td>0.0040</td> <td>0.0036</td> <td>0.0004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03</td> <td>0.00028</td> <td>0.00002</td> </tr>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324</td> <td>0</td> <td>324</td> </tr> <tr> <td>COD_{Cr}</td> <td>0.108</td> <td>0.09504</td> <td>0.01296</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16</td> <td>0.01095</td> <td>0.00065</td> </tr> <tr> <td rowspan="13">废气</td> <td rowspan="13">实验废气</td> <td>丙酮</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r> <tr> <td>二硫化碳</td> <td>0.001</td> <td>0</td> <td>0.001</td> </tr> <tr> <td>环己烷</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r> <tr> <td>乙腈</td> <td>0.0025</td> <td>0</td> <td>0.0025</td> </tr> <tr> <td>甲醇</td> <td>0.0025</td> <td>0</td> <td>0.0025</td> </tr> <tr> <td>四氯乙烯</td> <td>0.005</td> <td>0</td> <td>0.005</td> </tr> <tr> <td>正己烷</td> <td>0.001</td> <td>0</td> <td>0.001</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0.001</td> <td>0</td> <td>0.00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17</td> <td>0</td> <td>0.017</td> </tr> <tr> <td>HCl</td> <td>0.0011</td> <td>0</td> <td>0.0011</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0.0049</td> <td>0</td> <td>0.0049</td> </tr> <tr> <td>硝酸雾 (NO_x)</td> <td>0.0034</td> <td>0</td> <td>0.003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实验废水	废水量	10	0	10	COD _{Cr}	0.0040	0.0036	0.00040	NH ₃ -N	0.0003	0.00028	0.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4	0	324	COD _{Cr}	0.108	0.09504	0.01296	NH ₃ -N	0.0116	0.01095	0.00065	废气	实验废气	丙酮	0.002	0	0.002	二硫化碳	0.001	0	0.001	环己烷	0.002	0	0.002	乙腈	0.0025	0	0.0025	甲醇	0.0025	0	0.0025	四氯乙烯	0.005	0	0.005	正己烷	0.001	0	0.001	二氯甲烷	0.001	0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7	0	0.017	HCl	0.0011	0	0.0011	硫酸雾	0.0049	0	0.0049	硝酸雾 (NO _x)	0.0034	0	0.0034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实验废水	废水量	10	0	10																																																																																			
		COD _{Cr}	0.0040	0.0036	0.00040																																																																																			
		NH ₃ -N	0.0003	0.00028	0.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4	0	324																																																																																			
		COD _{Cr}	0.108	0.09504	0.01296																																																																																			
		NH ₃ -N	0.0116	0.01095	0.00065																																																																																			
废气	实验废气	丙酮	0.002	0	0.002																																																																																			
		二硫化碳	0.001	0	0.001																																																																																			
		环己烷	0.002	0	0.002																																																																																			
		乙腈	0.0025	0	0.0025																																																																																			
		甲醇	0.0025	0	0.0025																																																																																			
		四氯乙烯	0.005	0	0.005																																																																																			
		正己烷	0.001	0	0.001																																																																																			
		二氯甲烷	0.001	0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7	0	0.017																																																																																			
		HCl	0.0011	0	0.0011																																																																																			
		硫酸雾	0.0049	0	0.0049																																																																																			
		硝酸雾 (NO _x)	0.0034	0	0.0034																																																																																			

固废	高浓度实验废液	1.952	1.952	0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1.0	1.0	0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0.13	0.13	0
	实验废渣	0.08	0.08	0
	生活垃圾	3.6	3.6	0

4.2.2 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源强核算，具体见表 4-2~表 4-6。

4.2.2.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实验废水	/	实验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0.0042	400	0.0017	中和	/	类比法	0.0042	400	0.0017	2400
			NH ₃ -N			30	0.0001					30	0.0001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135	320	0.0432	化粪池	/	类比法	0.135	320	0.0432	2400
			NH ₃ -N			35	0.0047					35	0.004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纳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0.1392	322.6	0.0449	沉淀+生化等处理工艺	/	/	0.1392	40	0.0056	2400
	氨氮		34.5	0.0048		/			2	0.000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实验 区 2F	实验室	DA001	丙酮	产污 系数	12000	0.0006	0.05	集气罩收 集+高空排 放	0	排污 系数	12000	0.0006	0.05	0.00072	1200							
			二硫化碳			0.0003	0.03					0.00036	1200									
			环己烷			0.0006	0.05					0.00072	1200									
			乙腈			0.0008	0.07					0.00092	1200									
			甲醇			0.0008	0.07					0.00092	1200									
			四氯乙烯			0.0015	0.13					0.00180	1200									
			正己烷			0.0003	0.03					0.00036	1200									
			二氯甲烷			0.0003	0.03					0.00036	1200									
			非甲烷总烃			0.0051	0.43					0.00612	1200									
			HCl			0.0003	0.03					0.00040	1200									
			硫酸雾			0.0015	0.13					0.00176	1200									
			硝酸雾 (NO _x)			0.0010	0.08					0.00124	1200									
			DA002			丙酮	产污 系数					14500	0.0009	0.06	集气罩收 集+高空排 放	0	排污 系数	14500	0.0009	0.06	0.00108	1200
						二硫化碳							0.0005	0.03					0.00054	1200		
	环己烷	0.0009		0.06	0.00108	1200																
	乙腈	0.0011		0.08	0.00138	1200																
	甲醇	0.0011		0.08	0.00138	1200																
	四氯乙烯	0.0023		0.16	0.00270	1200																
	正己烷	0.0005		0.03	0.00054	1200																
	二氯甲烷	0.0005		0.03	0.00054	1200																
	非甲烷总烃	0.0077		0.53	0.00918	1200																
	HCl	0.0005		0.03	0.00060	1200																
硫酸雾	0.0022	0.15	0.00264	1200																		
硝酸雾 (NO _x)	0.0016	0.11	0.00186	1200																		

			丙酮			0.00017						0.00017		0.0002	1200
			二硫化碳			0.00008						0.00008		0.0001	1200
			环己烷			0.00017						0.00017		0.0002	1200
			乙腈			0.00017						0.00017		0.0002	1200
			甲醇			0.00017						0.00017		0.0002	1200
		无组织	四氯乙烯	产污系数	/	0.00042	/	/	/	排污系数	/	0.00042	/	0.0005	1200
			正己烷			0.00008						0.00008		0.0001	1200
			二氯甲烷			0.00008						0.00008		0.0001	1200
			非甲烷总烃			0.00142						0.00142		0.0017	1200
			HCl			0.00008						0.00008		0.0001	1200
			硫酸雾			0.00042						0.00042		0.0005	1200
			硝酸雾 (NO _x)			0.00025						0.00025		0.0003	12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实验室	排风机	排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加强管理、 隔声罩	15	类比法	50~55	2400
实验室	测试仪器	测试仪器	频发	类比法	60~70	加强管理	/	类比法	60~70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4.2.2.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实验过程	/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综合利用
实验过程	/	高浓度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952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952	危废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置
实验过程	/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3		0.13	
实验过程	/	实验废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8		0.08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6	环卫清运	3.6	焚烧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 24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360t/a），排放系数 0.9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浓度约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04t/a，NH₃-N 产生量 0.011t/a。

2) 实验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主要包括仪器清洗废水、实验结束剩余水样及实验废液。

①仪器清洗废水

项目需要经过处理并理化试验的样品平均 40 个/d、12000 个/a。单个样品测定中，容器平均按 500mL 计算，实验室使用后的有机、无机废液及头道清洗废水（头道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因此作为固废管理）收集后均倒入废液桶中。根据实验室设置的常用仪器清洗方法，每次清洗废水量按实验容器容积的 1/2 计算，容器后道清洗次数为 2-3 次，按 3 次算，则清洗废水为 0.75L/个样品，排污系数按 1 计算，则年清洗废水量为 $12000 \times 0.75 \times 10^{-3} = 9\text{t/a}$ 。仪器清洗废水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pH 为 2~12、COD_{Cr} ≤ 400mg/L，氨氮 ≤ 30mg/L，先经中和处理后，与经现有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注：实验废水中的主要成分含有实验室所用的试剂，由于头道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固废管理，进入后道清洗废水的药剂极少，本项目对 AOX 等污染物不做定量分析。）

②剩余水样

项目预计监测水样 4000 个/a。每个水样检测平均采样量约为 0.5L，实际加药参与理化试验的约为 0.25 L，实验后剩余水样约为 0.25L，则剩余水样 1.0t/a。

综上，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10.0t/a。

3) 废水情况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334.0t/a。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纳管)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室 废水	废水量	/	10.0	/	10.0
	pH	2~12	/	6~9	/
	COD _{Cr}	400	0.0040	400	0.0040
	NH ₃ -N	30	0.0003	30	0.0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24	/	324
	COD _{Cr}	320	0.1037	320	0.1037
	NH ₃ -N	35	0.0113	35	0.0113
合计	废水量	/	334.0	/	334.0
	COD _{Cr}	/	0.1077	/	0.1077
	NH ₃ -N	/	0.0116	/	0.0116

2、废水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 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实验室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	中和			

3、废水污染物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实验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	中和	DW001	是	建设单位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2	化粪池	厌氧+沉淀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74333	30.771108	0.0334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4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以 300d 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056	0.167
		NH ₃ -N	45	0.00005	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67
		NH ₃ -N			0.015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项目所在地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的污水管网也已基本完善, 因此到本项目投产时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约为 1.11t/d, 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可以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造成不利影响。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 分二期建设, 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该工程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 设计处理总规模 60 万 m³/d, 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4-1,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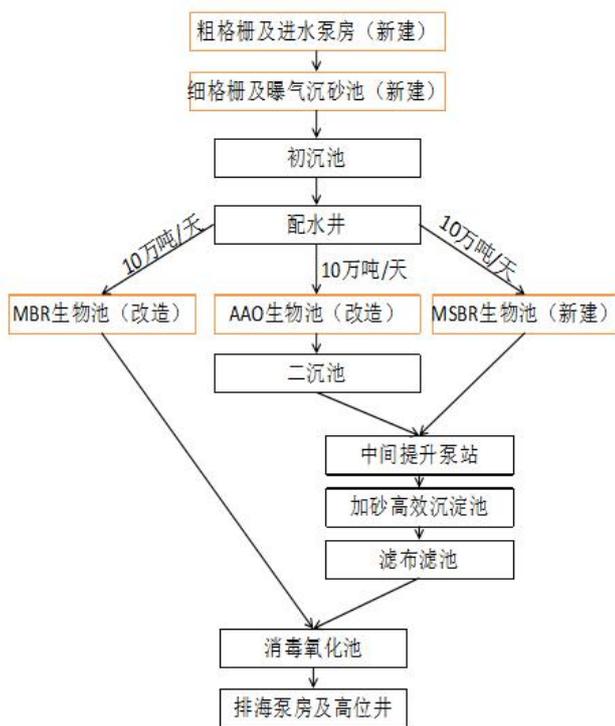


图 4-1 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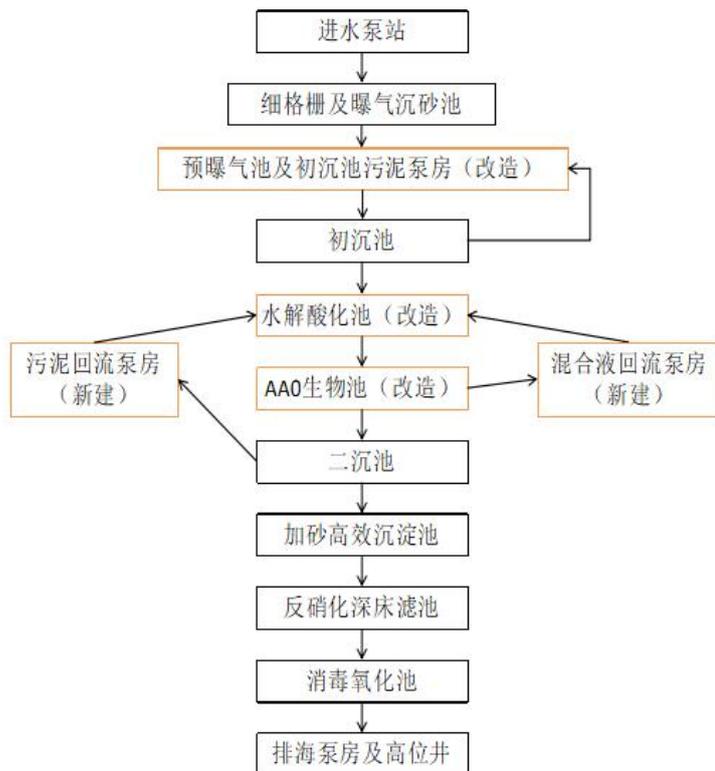


图 4-2 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为了了解嘉兴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本评价收集了 2023 年 5 月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及 2023 年 6 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近期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单位：mg/L）

指标	5 月 16 日	6 月 07 日	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NH ₃ -N	0.312	0.090	2（4）	达标
COD _{Cr}	34	28	40	达标
TN	10.1	10.8	12（15）	达标
TP	0.12	0.17	0.3	达标

从水质监测结果看，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4.2.2.2 废气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废气。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详见专题一：大气专项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得，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经调查，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14、4-15，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6。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风干室	实验	/	65	1	减振、低噪声设备 /	4.0	11.7	5.5	S	11.4	43.9	8:00~17:00	25	18.9	1
										N	1.6	60.9			25	35.9
2	制样室	实验	/	65	1		9.8	12.3	5.5	S	12	43.4		25	18.4	1
										N	1	65			25	40
3	高温室	实验	/	65	1		10.8	10.8	5.5	S	10.5	44.6		25	19.6	1
										N	2.5	57			25	32
4	分光室	实验	/	65	1		13.3	12.1	5.5	S	11.8	43.6		25	18.6	1
										N	1.2	63.4			25	38.4
5	BOD 室	实验	/	65	1		14.5	9.8	5.5	S	9.5	45.4		25	20.4	1
										N	3.5	54.1			25	29.1
6	大型仪器室八	实验	/	65	1		17.8	13.1	5.5	S	12.8	42.9		25	17.9	1
										N	1	65			25	40
7	大型仪器室七	实验	/	65	1		19.8	10.3	5.5	S	10	45		25	20	1
										N	3.8	53.4			25	28.4
8	大型仪器室六	实验	/	65	1		22.8	11.8	5.5	S	11.5	43.8		25	18.8	1
										N	1.5	61.5			25	36.5
9	大型仪器室四	实验	/	65	1		16.4	12.7	5.5	S	12.4	43.1		25	18.1	1
										N	1.4	62.1			25	37.1
10	大型仪器室五	实验	/	65	1		16.4	9.6	5.5	S	9.3	45.6		25	20.6	1
										N	4.5	51.9			25	26.9
11	大型仪器室三	实验	/	65	1		19.1	11.6	5.5	S	11.3	43.9		25	18.9	1
										N	1.7	60.4			25	35.4
12	大型仪器室二	实验	/	65	1		19.1	9.8	5.5	S	9.5	45.4		25	20.4	1
										N	3.5	54.1			25	29.1
13	大型仪器室一	实验	/	65	1	22.9	10.7	5.5	S	10.4	44.7	25	19.7	1		

									N	3.4	54.4		25	29.4	1	
14	采样准备室	实验	/	65	1			37.4	12.3	5.5	S	12	43.4	25	18.4	1
											N	1	65	25	40	1
15	样品配置室	实验	/	65	1			39.9	11.9	5.5	S	11.6	43.7	25	18.7	1
											N	1.4	62.1	25	37.1	1
16	嗅辨室	实验	/	65	1			43.5	11.1	5.5	S	10.8	44.3	25	19.3	1
											N	2.2	58.2	25	33.2	1
17	废水处理室	实验	/	65	1			6.2	6.8	5.5	S	6.5	48.7	25	23.7	1
											N	6.5	48.7	25	23.7	1
18	理化室 1	实验	/	65	1			11.4	3.5	5.5	S	3.2	54.9	25	29.9	1
											N	9.8	45.2	25	20.2	1
19	理化室 2	实验	/	65	1			19.6	2.0	5.5	S	1.7	60.4	25	35.4	1
											N	11.3	43.9	25	18.9	1
20	有机室 1	实验	/	65	1			23.5	1.4	5.5	S	1.1	64.2	25	39.2	1
											N	12.7	42.9	25	17.9	1
21	有机室 2	实验	/	65	1			27.6	2.1	5.5	S	1.8	59.9	25	34.9	1
											N	11.2	44	25	19	1
22	无机室 1	实验	/	65	1			31.6	4.4	5.5	S	4.1	52.7	25	27.7	1
											N	9.7	45.3	25	20.3	1
23	无机室 2	实验	/	65	1			31.6	1.5	5.5	S	1.2	63.4	25	38.4	1
											N	12.6	43	25	18	1

注：(0,0,0) 原点坐标取厂区西南角，声源控制措施数据为声源源强降噪效果(dB)，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声源源强距建筑物内边界最近距离。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	12.8	-0.5	1	75	设备减振、隔声罩等	8:00~17:00
2	风机 2	/	31.6	-0.5	1	75		15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62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	15.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	平原地形，高差为 0 米。
7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的几何参数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8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灌木、乔木。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一班制，则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厂界及北侧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厂界	昼间	55.3	49.4	/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3	57.1	/	70	达标
北侧创业公寓	昼间	34.8	58.2	58.2	7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相应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的相应标准；北侧保护目标创业公寓敏感点昼间叠加本底后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的相应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a、在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b、对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

在此基础上，项目营运期场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北侧保护目标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的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副产物产生量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情况如下：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6.1d）。本项目剩余固体样品分为一般固体样品（如污染物较少的样品）和污染固体样品（如来源于污染场地需进行修复的样品），一般固体样品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染固体样品委托业主单位运回原采样地进行处置。本项目涉及的氩气、氮气、氦气、乙炔、氢气气瓶由原料商回收重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6.1a）。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实验固废

①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包括了废弃的试剂、头道清洗废水和添加药剂的样品废液。

本项目头道清洗水量按实验容器容积的 1/20 计算，则头道清洗废水为 0.025L/个样品，排污系数按 1 计算，则年头道清洗水量为 $12000 \times 0.025 \times 10^{-3} = 0.3t/a$ 。

本项目有机无机药剂的使用量约 0.950t/a，10%进入大气中，少量进入废水中，大部分进入添加药剂的样品废液中，本项目失效的试剂溶液按每月 1kg 计算，则失效的试剂溶液为 0.012t/a，添加药剂的样品废液约 1.64t/a。

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液主要成分为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及含重金属物质等其他有毒有害废液等，因此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需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合计产生量约 1.952t/a。

②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验室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包装、废弃耗材等产生量约 1.0t/a，需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产生量约 0.1t/a，检测过程所用到的滤膜、一次性手套等沾有化学品的废弃耗材产生量约 0.03t/a。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为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需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总计约 0.13t/a。

④实验废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分析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样品约 4000 个/a。每个样品检测约取 100g 进行烘干、浸提、过滤等前处理，其前处理与废水前处理相比，主要增加了烘干、浸提及过滤等过程，过滤过程会产生废渣（废渣产生量按 20%计），过滤完的滤液和废水检测的处理方法一样，这部分废渣产生量约为 0.08t/a。这部分废渣含有微量的药品，为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需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1.952
2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废纸盒、塑料膜、颗粒物采样滤膜等	1.0
3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化学品容器、一次性手套等	0.13
4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固态	土壤、固废、垃圾等	0.08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是	4.2-1
2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废纸盒、塑料膜、颗粒物采样滤膜等	否	4.2-1
3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化学品容器、一次性手套等	是	4.2-1

4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固态	土壤、固废、垃圾等	是	4.2-l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是	900-047-49
2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否	900-999-99
3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是	900-047-49
4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是	900-047-49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废纸盒、塑料膜、颗粒物采样滤膜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3.6
3	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危险废物	900-047-49	1.952
4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化学品容器、一次性手套等		900-047-49	0.13
5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固态	土壤、固废、垃圾等		900-047-49	0.08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高浓度实验废液	900-047-49	1.952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每天	T/C/I/R	加强管理, 做好厂区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900-047-49	0.13	实验过程	固态	化学品容器、一次性手套等	沾染化学品等	每天	T/C/I/R	
3	实验废渣	900-047-49	0.08	实验过程	固态	土壤、固废、垃圾等	沾染化学品等	每天	T/C/I/R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高浓度实验废液	HW47	900-047-49	厂区内西南角	约 3.5m ²	桶装	1.0t	半年
2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HW47	900-047-49			袋装	0.1t	半年
3		实验废渣	HW47	900-047-49			桶装	0.1t	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分析,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布置于厂区内西南角, 并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要求企业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落实分区贮存措施。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均采用坚固材料建造, 并落实防渗漏处理。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落实	符合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渗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应满足相关要求。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在厂区内西南角侧设置危废暂存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泄漏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要求企业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选择满足相应防渗、防漏、防腐、强度和相容要求的包装物和容器。	符合
8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要求企业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危险废物标志标签。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2.162t/a,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至少每半年清理一次计算,则贮存量必须大于 1.1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3.5m²,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并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2 层厂区内西南角,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企业拟在生产车间 2 层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5m²，并落实分区存放，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位于二层，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气沉降、垂直入渗。本项目各类试剂、危险废物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污水处理设施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

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本次评价要求各类试剂全部贮存于试剂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

b、产生的废气妥善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c、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主要为化学药剂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实验室、试剂库、危废仓库，当这些物质泄漏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均有一定的影响。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周围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南面的长板塘，最近距离约为 160m。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建设单位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甲醇	0.001	10	0.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2	盐酸	0.005	7.5	0.0007	
3	丙酮	0.001	10	0.0001	
4	硫酸	0.005	10	0.0005	
5	硝酸	0.005	7.5	0.0007	
6	乙腈	0.001	10	0.0001	
7	二氯甲烷	0.001	10	0.0001	
8	二硫化碳	0.001	10	0.0001	
9	环己烷	0.001	10	0.0001	
10	四氯乙烯	0.001	10	0.0001	
11	正己烷	0.001	10	0.0001	
12	乙炔	40L（约 7kg）	10	0.0007	
13	实验废液	0.976	10	0.0976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第八部分中的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14	其他危险废物	0.21	50	0.0042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Σ				0.10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0.1052 <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6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试剂库、实验室	各类试剂	甲醇、盐酸、丙酮、硫酸、硝酸、乙腈、二氯甲烷、二硫化碳、环己烷、四氯乙烯、正己烷、氢氧化钠、乙炔等危化品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高浓度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酸性废气、臭气	事故排放	空气	周围空气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	----	--------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化学试剂

对于化学试剂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化学试剂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化学试剂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化学试剂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要求各类化学试剂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建立化学试剂的管理办法，根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①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设施应避免阳光直晒及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设置于地下室；

②使用气体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宜将气瓶设置在实验室外避雨通风的安全区域，同时使用后的残气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

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 GB15258 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④爆炸性化学品的领取，应由两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并详细记录退回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⑤爆炸性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

⑥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

⑦危险化学品包装不应泄露、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2)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

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3) 常见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

①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在使用甲醇等易挥发、易燃烧的有机溶剂时如操作不慎，易引起火灾事故。为了防止事故发生，必须随时注意以下几点：

A.操作和处理易燃、易爆溶剂时，应远离火源；对易爆炸固体的残渣，必须小心销毁；不要把未熄灭的火柴梗乱丢；对于易发生自燃的物质及沾有它们的滤纸，不能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新的火源，引起火灾。

B.实验前应仔细检查仪器装置是否正确、稳妥与严密；操作要求正确、严格；常压操作时，切勿造成系统密闭，否则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对沸点低于 80℃的液体，一般蒸馏时应采用水浴加热，不能直接用火加热；实验操作中，应防止有机物蒸气泄漏出来，更不要用敞口装置加热。若要进行除去溶剂的操作，则必须在通风橱里进行。

C.实验室里不允许存放大量易燃物。常用的应急处理方法有：

A.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B.可溶于水的液体着火时，可用水灭火。

C.甲醇等有机溶剂着火时，应用石棉布或干砂扑灭。绝对不能用水，否则反而会扩大燃烧面积。

D.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E.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石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F.发现烘箱有异味或冒烟时，应迅速切断电源，使其慢慢降温，并准备好灭火器备用。千万不要急于打开烘箱门，以免突然供入空气助燃（爆），引起火灾。

G.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

应立即送医院。

H.熟悉实验室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②爆炸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A.某些化合物容易爆炸，在使用和操作时应特别注意。

B.仪器装置不正确或操作错误，有时会引起爆炸。如果在常压下进行蒸馏或加热回流，仪器必须与大气相通。在蒸馏时要注意，不要将物料蒸干。在减压操作时，不能使用不耐外压的玻璃仪器（例如平底烧瓶和锥形烧瓶等）。

C.乙炔气体、氢气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比例时，会生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即会爆炸。因此，使用上述物质时必须严禁明火。对于放热量很大的合成反应，要小心地慢慢滴加物料，并注意冷却，同时要防止因滴液漏斗的活塞漏液而造成的事故。

③中毒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实验中的许多试剂都是有机的。有毒物质往往通过呼吸吸入、皮肤渗入、误食等方式导致中毒。处理具有刺激性、恶臭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开启后，不要把头伸入橱内，并保持实验室通风良好。实验中应避免手直接接触化学药品，尤其严禁手直接接触剧毒品。沾在皮肤上的有机物应当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洗去，切莫用有机溶剂洗，否则只会增加化学药品渗入皮肤的速度。溅落在桌面或地面的有机物应及时除去。如不慎损坏水银温度计，撒落在地上的水银应尽量收集起来，并用硫磺粉盖在撒落的地方。实验中所用剧毒物质由各课题组技术负责人负责保管、适量发给使用人员并要回收剩余。实验装有毒物质的器皿要贴标签注明，用后及时清洗，经常使用有毒物质实验的操作台及水槽要注明，实验后的有毒残渣必须按照实验室规定进行处理，不准乱丢。

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固体或液体毒物中毒：有毒物质尚在嘴里的立即吐掉，用大量水漱口。误食碱者，先饮大量水再喝些牛奶。误食酸者，先喝水，再服 $\text{Mg}(\text{OH})_2$ 乳剂，最后饮些牛奶。不要用催吐药，也不要服用碳酸盐或碳酸氢盐。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B.吸入气体或蒸气中毒者：立即转移至室外，解开衣领和钮扣，呼吸新鲜空气。对休克者应施以人工呼吸，但不要对口对口法。立即送医院急救。

④实验室其他事故的急救

A.玻璃割伤：一般轻伤应及时挤出污血，并用消过毒的镊子取出玻璃碎片，用蒸馏水洗净伤口，涂上碘酒，再用创可贴或绷带包扎；大伤口应立即用绷带扎紧伤口上部，使伤口停止流血，急送医院就诊。

B.烫伤：被火焰、蒸气、红热的玻璃、铁器等烫伤时，应立即将伤口处用大量水冲洗或浸泡，从而迅速降温避免温度烧伤。若起水泡则不宜挑破，应用纱布包扎后送医院治疗。对轻微烫伤，可在伤处涂些鱼肝油或烫伤油膏或万花油后包扎。若皮肤起泡（二级灼伤），不要弄破水泡，防止感染；若伤处皮肤呈棕色或黑色（三级灼伤），应用干燥而无菌的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急送医院治疗。

C.被酸、碱灼伤：(a)皮肤被酸灼伤要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被浓硫酸沾污时切忌先用水冲洗，以免硫酸水合时强烈放热而加重伤势，应先用干抹布吸去浓硫酸，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彻底冲洗后可用 2~5%的碳酸氢钠溶液或肥皂水进行中和，最后用水冲洗，涂上药品凡士林。(b)碱液灼伤要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用 2%醋酸洗或 3%硼酸溶液进一步冲洗，最后用水冲洗，再涂上药品凡士林。受上述灼伤后，若创面起水泡，均不宜把水泡挑破。重伤者经初步处理后，急送医务室。

⑤火灾等事故下废水收集设施及处理方案

实验室火灾事故情况下会因消防扑救等产生事故废水，如果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随雨水管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导致水体污染。本项目应在空闲区域储存应急沙袋，在火灾事故情况下，及时使用沙袋堵截楼梯口等事故废水下泄通道，以免事故废水下泄后随雨水管道外泄。同时将事故废水导入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为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项目业主应自行组织编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特别注重火灾等突发事故导致事故废水的拦截和处置。通过预案的演练，能有效防止因组织不力、应急响应不及时、救护工作混乱等延误事件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

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4.2.2.9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4-27。

表 4-27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实验废气排放口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甲醇、氮氧化物(硝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DA002				
	/	厂区内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	厂区四周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甲醇、氮氧化物(硝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COD _{Cr} 、NH ₃ -N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昼间一次

4.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约占总投资 3.85%，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的建造、废水处理装置	3
废气治理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1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2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5
风险防范	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	甲醇、氮氧化物(硝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检测过程中酸雾、臭气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
	场区四周无组织排放	甲醇、氮氧化物(硝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在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对风机、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高浓度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			

	<p>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实验室、化学品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基础建设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实验室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 5、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

	<p>6、要求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一旦发现废气收集设施出现故障，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污水管网发生破裂，立即停止实验，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7、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专题 1 大气评价专题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实验废气、臭气。

1、实验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为试剂配制过程和实验过程涉及的部分酸性试剂和有机试剂易挥发产生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此类废气易构成实验室空气污染。

项目使用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品种较多，但是使用量非常少，且试剂都保存在封闭式试剂瓶中，只有再试剂使用时短暂打开试剂瓶，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等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所以使用过程中试剂挥发量非常少。项目取用试剂每天按 4 小时计算，则年使用小时为 1200 小时。

实验室所用器皿的敞口面积比较小，在试验条件下，化学试剂的挥发量一般在 1-10%，本评价取试剂用量的 10%，作为本项目分析过程中各化学试剂的挥发量。

(1) 无机酸雾产生量

实验室使用的挥发性无机酸有硫酸、硝酸和盐酸，在检测过程中，项目涉及到使用无机酸等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便于操作过程挥发的无机酸雾及时排出实验室，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无机酸雾的产生排放见表 1-1。

表 1-1 无机酸雾的产生情况

序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kg/a	浓度	折纯使用量 kg/a	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1	盐酸	30	36.5%	10.95	HCl	1.1
2	硫酸	50	98%	49	硫酸雾	4.9
3	硝酸	50	68%	34	硝酸雾 (NO _x)	3.4

(2) 有机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实验过程会使用少量有机溶剂，主要包括丙酮、二硫化碳、环己烷、乙腈、甲醇、四氯乙烯、正己烷、二氯甲烷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溶剂的纯度基本上在 99.5%以上，因此本评价不考虑杂质，直接按 100%纯度计算。

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有机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kg/a	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1	丙酮	20	丙酮	2
2	二硫化碳	10	二硫化碳	1
3	环己烷	20	环己烷	2
4	乙腈	25	乙腈	2.5
5	甲醇	25	甲醇	2.5
6	四氯乙烯	50	四氯乙烯	5
7	正己烷	10	正己烷	1
8	二氯甲烷	10	二氯甲烷	1
9	合计	170	合计：非甲烷总烃	17

(3) 排放量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的实验室设置二个排风系统，其中 1 号排风系统共设置 5 个圆形集气罩（收集率 90%，集气罩设计尺寸为直径 0.25m）、5 个长方形集气罩（收集率 90%，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5m*1.5m 共 3 个、0.85m*1.2m 共 2 个）；2 号排风系统共设置 8 个圆形集气罩（收集率 90%，集气罩设计尺寸为直径 0.25m）、7 个长方形集气罩（收集率 90%，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5m*1.2m）。

1 号排风系统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6.11m²，开口面控制风速选取 0.5m/s，集气罩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11000m³/h，引风机风量取 12000m³/h。

2 号排风系统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7.5325m²，开口面控制风速选取 0.5m/s，集气罩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13560m³/h，引风机风量取 14500m³/h。

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排气筒有效高度 15m，排气筒 550*500mm 方管。

根据两套废气处理收集系统的收集点将废气量进行划分，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DA001		DA002		DA001+DA002 t/a	kg/h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1	丙酮	2	0.0006	0.05	0.0009	0.06	0.0018	0.00017	0.0002
2	二硫化碳	0.5	0.0003	0.03	0.0005	0.03	0.0009	0.00008	0.0001
3	环己烷	2	0.0006	0.05	0.0009	0.06	0.0018	0.00017	0.0002
4	乙腈	2.5	0.0008	0.07	0.0011	0.08	0.0023	0.00017	0.0002
5	甲醇	2.5	0.0008	0.07	0.0011	0.08	0.0023	0.00017	0.0002
6	四氯乙烯	5	0.0015	0.13	0.0023	0.16	0.0045	0.00042	0.0005
7	正己烷	1	0.0003	0.03	0.0005	0.03	0.0009	0.00008	0.0001
8	二氯甲烷	1	0.0003	0.03	0.0005	0.03	0.0009	0.00008	0.0001
9	非甲烷总烃	17	0.0051	0.43	0.0077	0.53	0.0153	0.00142	0.0017
10	HCl	1.1	0.0003	0.03	0.0005	0.03	0.0010	0.00008	0.0001
11	硫酸雾	4.9	0.0015	0.13	0.0022	0.15	0.0044	0.00042	0.0005
12	硝酸雾 (NO _x)	3.4	0.0010	0.08	0.0016	0.11	0.0031	0.00025	0.0003

2、臭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少量异味儿，主要是使用多种试剂导致，以臭气浓度计。通过通风管道输送到楼顶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g/h	mg/m ³		
实验 废气	DA001	丙酮	0.0006	0.05	/	/	/
		二硫化碳	0.0003	0.03	/	/	/
		环己烷	0.0006	0.05	/	/	/
		乙腈	0.0008	0.07	/	/	/
		甲醇	0.0008	0.07	5.1	190	达标
		四氯乙烯	0.0015	0.13	/	/	/
		正己烷	0.0003	0.03	/	/	/
		二氯甲烷	0.0003	0.03	/	/	/
		非甲烷总烃	0.0051	0.43	10	120	达标
		HCl	0.0003	0.03	0.26	100	达标
		硫酸雾	0.0015	0.13	1.5	45	达标
		硝酸雾 (NO_x)	0.0010	0.08	0.77	240	达标
	DA002	丙酮	0.0009	0.06	/	/	/
		二硫化碳	0.0005	0.03	/	/	/
		环己烷	0.0009	0.06	/	/	/
		乙腈	0.0011	0.08	/	/	/
		甲醇	0.0011	0.08	5.1	190	达标
		四氯乙烯	0.0023	0.16	/	/	/
		正己烷	0.0005	0.03	/	/	/
		二氯甲烷	0.0005	0.03	/	/	/
		非甲烷总烃	0.0077	0.53	10	120	达标
		HCl	0.0005	0.03	0.26	100	达标
		硫酸雾	0.0022	0.15	1.5	45	达标
		硝酸雾 (NO_x)	0.0016	0.11	0.77	240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较小（为贡献值浓度），在实际监测中还应考虑空气中的本底值，监测浓度会大于上表 1-4 中的排放浓度，计算排放量时应扣除本底值。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实验废气中 HCl、硫酸雾、硝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实验废气无排放标准，不做达标性分析。

1.2.2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详见表 1-5。

表 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项目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参考标准
丙酮	/	8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二硫化碳	/	40	
甲醇	1000	3000	
HCl	15	50	
硫酸雾	100	300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
硝酸雾(NO_x)	100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己烷	/	1360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方法”估算: $\text{AMEG}=0.107*\text{LD50}$, LD50 为大鼠经口, mg/kg)
乙腈	/	290	
四氯乙烯	/	320	
正己烷	/	3070	
二氯甲烷	/	170	

1、估算模式所需污染源参数

表 1-6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量 / (m^3/h)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实验 废气	DA001	15	0.55*0.5 方管	12000	25	丙酮	0.0006
						二硫化碳	0.0003
						环己烷	0.0006
						乙腈	0.0008
						甲醇	0.0008
						四氯乙烯	0.0015
						正己烷	0.0003
						二氯甲烷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51
						HCl	0.0003
						硫酸雾	0.0015
						硝酸雾(NO_x)	0.0010

实验废气	DA002	15	0.55*0.5 方管	14000	25	丙酮	0.0009
						二硫化碳	0.0005
						环己烷	0.0009
						乙腈	0.0011
						甲醇	0.0011
						四氯乙烯	0.0023
						正己烷	0.0005
						二氯甲烷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77
						HCl	0.0005
						硫酸雾	0.0022
						硝酸雾 (NO _x)	0.0016

表 1-7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表（面源）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污染物产生 节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实验区 区域无组 织废气	24	10	5	实验区 2F	丙酮	0.00017
					二硫化碳	0.00008
					环己烷	0.00017
					乙腈	0.00017
					甲醇	0.00017
					四氯乙烯	0.00042
					正己烷	0.00008
					二氯甲烷	0.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142
					HCl	0.00008
					硫酸雾	0.00042
					硝酸雾 (NO _x)	0.00025

2、估算模型参数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9
最低环境温度/°C		-10.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域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导则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计算结果见表 1-9。

表 1-9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依据及结果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3)	$P_{\text{max}}/\%$	$D_{10\%}/\text{m}$	评价等级
实验废气 DA001	丙酮	0.08	0.01	0	三级
	二硫化碳	0.04	0.10	0	三级
	环己烷	0.08	0.01	0	三级
	乙腈	0.10	0.03	0	三级
	甲醇	0.10	0.00	0	三级
	四氯乙烯	0.19	0.06	0	三级
	正己烷	0.04	0.001	0	三级
	二氯甲烷	0.04	0.02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65	0.03	0	三级
	HCl	0.04	0.08	0	三级
	硫酸雾	0.19	0.06	0	三级
	硝酸雾 (NO_x)	0.13	0.05	0	三级
实验废气 DA002	丙酮	0.12	0.02	0	三级
	二硫化碳	0.06	0.15	0	三级
	环己烷	0.12	0.01	0	三级
	乙腈	0.14	0.05	0	三级
	甲醇	0.14	0.00	0	三级
	四氯乙烯	0.29	0.09	0	三级
	正己烷	0.06	0.002	0	三级
	二氯甲烷	0.06	0.04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98	0.05	0	三级
	HCl	0.06	0.12	0	三级
	硫酸雾	0.28	0.09	0	三级
	硝酸雾 (NO_x)	0.20	0.08	0	三级
实验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	丙酮	0.43	0.05	0	三级
	二硫化碳	0.20	0.50	0	三级
	环己烷	0.43	0.03	0	三级
	乙腈	0.54	0.19	0	三级
	甲醇	0.54	0.02	0	三级
	四氯乙烯	1.07	0.33	0	三级
	正己烷	0.20	0.01	0	三级
	二氯甲烷	0.20	0.12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3.62	0.18	0	三级
	HCl	0.20	0.40	0	三级
	硫酸雾	1.07	0.36	0	三级
	硝酸雾 (NO_x)	0.64	0.26	0	三级

由表 1-9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text{max}}=0.5\%$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也无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大气

防护距离的计算。

1.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1-10，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1-11。

表 1-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DA001 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总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验 废气	丙酮	0.0006	0.05	0.0009	0.06	0.0018
	二硫化碳	0.0003	0.03	0.0005	0.03	0.0009
	环己烷	0.0006	0.05	0.0009	0.06	0.0018
	乙腈	0.0008	0.07	0.0011	0.08	0.0023
	甲醇	0.0008	0.07	0.0011	0.08	0.0023
	四氯乙烯	0.0015	0.13	0.0023	0.16	0.0045
	正己烷	0.0003	0.03	0.0005	0.03	0.0009
	二氯甲烷	0.0003	0.03	0.0005	0.03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51	0.43	0.0077	0.53	0.0153
	HCl	0.0003	0.03	0.0005	0.03	0.0010
	硫酸雾	0.0015	0.13	0.0022	0.15	0.0044
	硝酸雾 (NO _x)	0.0010	0.08	0.0016	0.11	0.00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丙酮					0.0018	
二硫化碳					0.0009	
环己烷					0.0018	
乙腈					0.0023	
甲醇					0.0023	
四氯乙烯					0.0045	
正己烷					0.0009	
二氯甲烷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153	
HCl					0.0010	
硫酸雾					0.0044	
硝酸雾 (NO _x)					0.003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实验 废气	丙酮	收集后经 15m 排气 筒高空排 放	/	/	0.0002
	二硫化碳		/	/	0.0001
	环己烷		/	/	0.0002
	乙腈		/	/	0.0002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12	0.0002
	四氯乙烯		/	/	0.0005

	正己烷		/	/	0.0001
	二氯甲烷		/	/	0.0001
	非甲烷总烃			4.0	0.0017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0.0001
	硫酸雾			1.2	0.0005
	硝酸雾 (NO _x)			0.14	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丙酮		0.0002		
	二硫化碳		0.0001		
	环己烷		0.0002		
	乙腈		0.0002		
	甲醇		0.0002		
	四氯乙烯		0.0005		
	正己烷		0.0001		
	二氯甲烷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17		
	HCl		0.0001		
	硫酸雾		0.0005		
	硝酸雾 (NO _x)		0.000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1-12。

表 1-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丙酮	0.002
2	二硫化碳	0.001
3	环己烷	0.002
4	乙腈	0.0025
5	甲醇	0.0025
6	四氯乙烯	0.005
7	正己烷	0.001
8	二氯甲烷	0.001
9	非甲烷总烃	0.017
10	HCl	0.0011
11	硫酸雾	0.0049
12	硝酸雾 (NO _x)	0.0034

1.3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本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评价范围取 500m。

1.4 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的敏感保护目标见正文 3.2 章节表 3-3。

1.5非正常工况下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收集措施故障，所有废气均无组织排放，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1-13。

表 1-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实验室区域 无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设 施未定期保 养、失效	丙酮	0.00167	<1h	2 次	立即停止故障 设施对应的实 验操作，通知 相关单位对废 气处理设施进 行维修保养 立即停止操作
			二硫化碳	0.00088	<1h	2 次	
			环己烷	0.00167	<1h	2 次	
			乙腈	0.00207	<1h	2 次	
			甲醇	0.00207	<1h	2 次	
			四氯乙烯	0.00422	<1h	2 次	
			正己烷	0.00088	<1h	2 次	
			二氯甲烷	0.00088	<1h	2 次	
			非甲烷总 烃	0.01422	<1h	2 次	
			HCl	0.00088	<1h	2 次	
			硫酸雾	0.00412	<1h	2 次	
			硝酸雾 (NO _x)	0.00285	<1h	2 次	

为了保证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非正常防范及监控措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并，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

1.6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废气通过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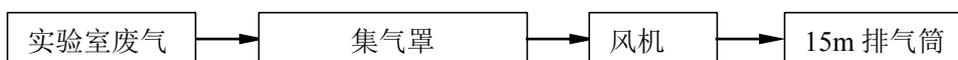


图 1-1 废气处理系统图

表 1-1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样品检测	HC1、硫酸雾、硝酸雾 (NO _x)、丙酮、二硫化碳、环己烷、乙腈、甲醇、四氯乙烯、正己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高空排放	是	DA001、DA002	一般排放口
	HC1、硫酸雾、硝酸雾 (NO _x)、丙酮、二硫化碳、环己烷、乙腈、甲醇、四氯乙烯、正己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1-15。

表 1-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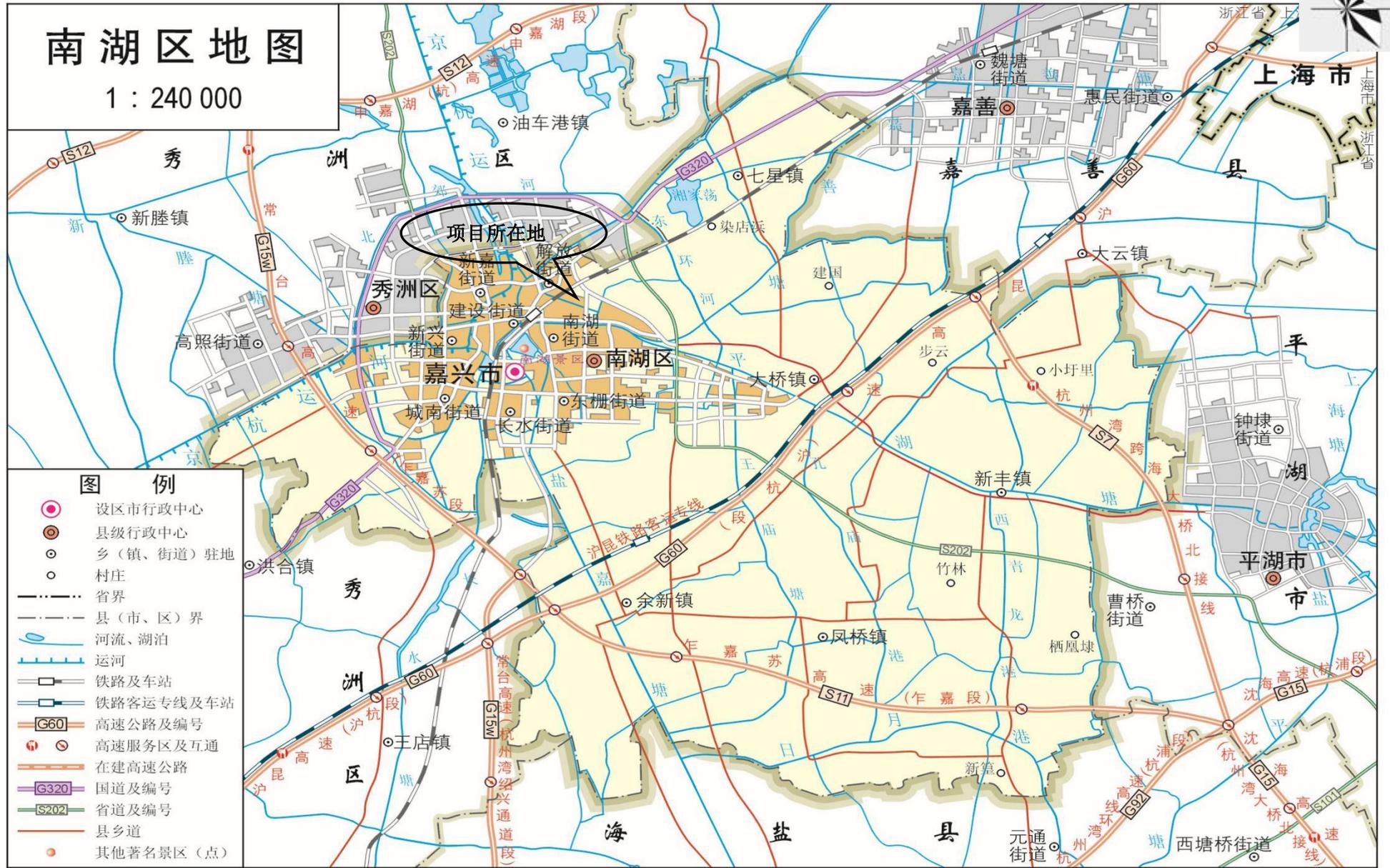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HCl、硫酸雾、硝酸雾 (NO _x)、丙酮、二硫化碳、环己烷、乙腈、甲醇、四氯乙烯、正己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HCl、硫酸雾、硝酸雾 (NO _x)、丙酮、二硫化碳、环己烷、乙腈、甲醇、四氯乙烯、正己烷、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0.0034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7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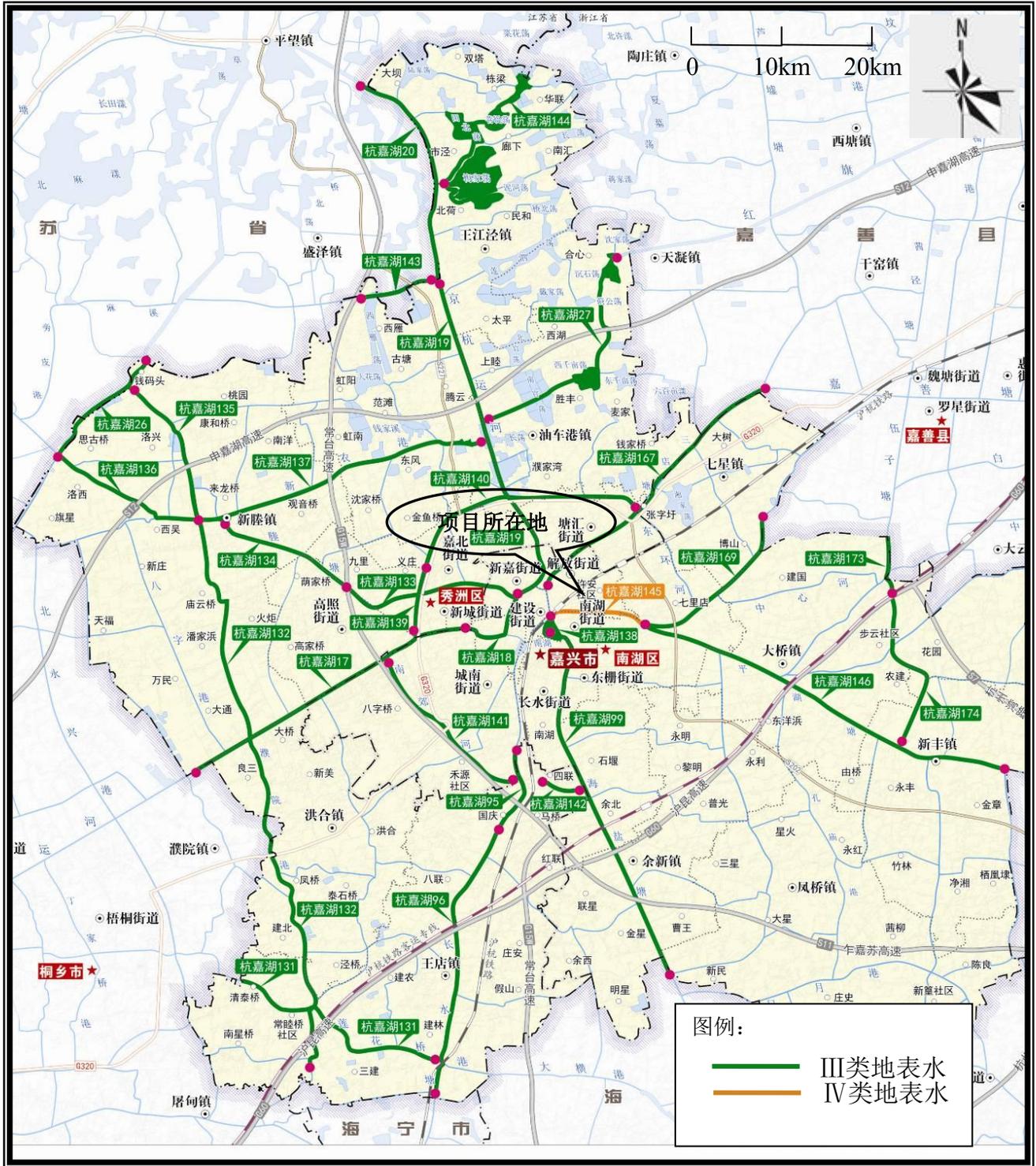
1.8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 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 项目建成后,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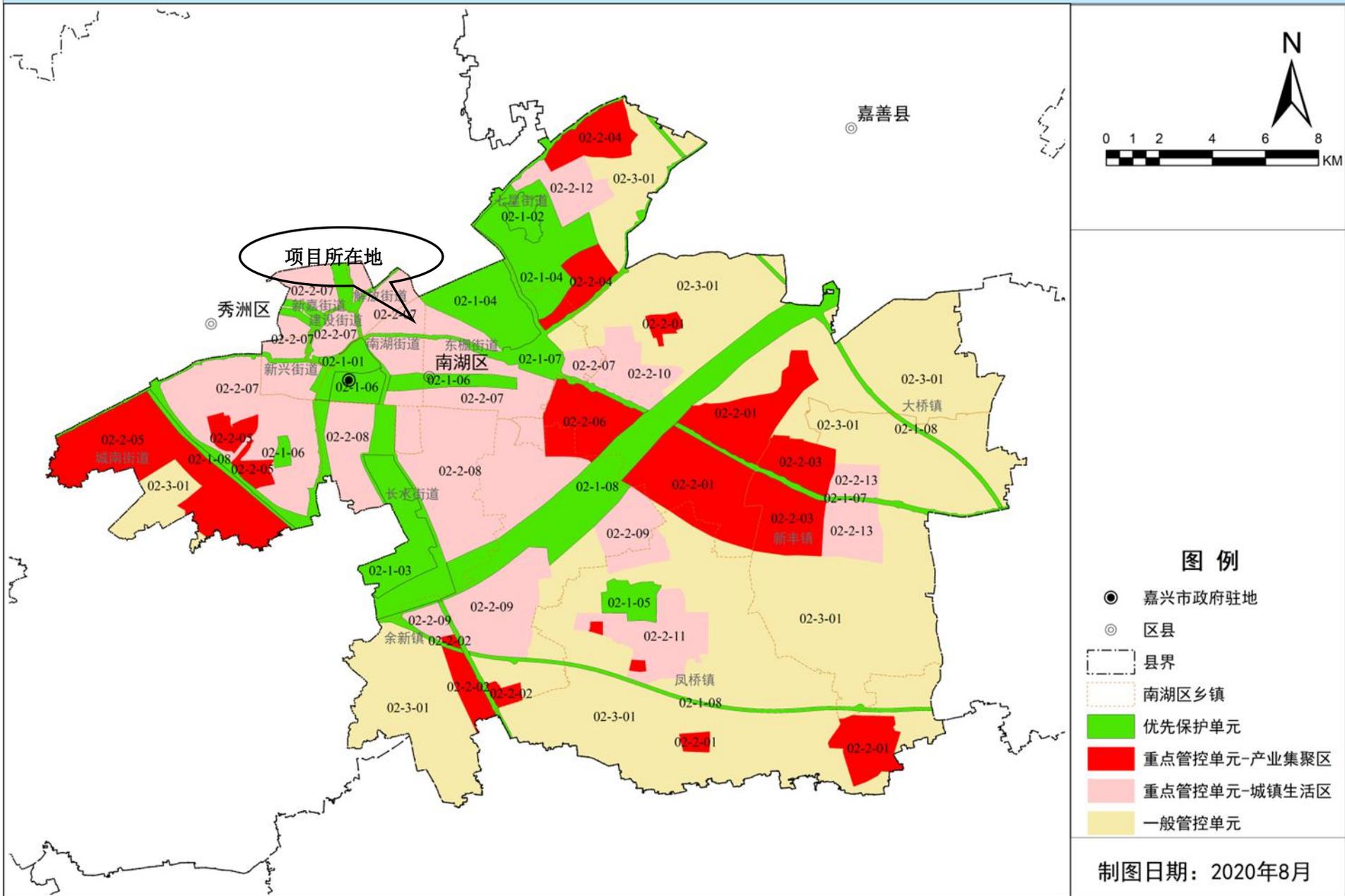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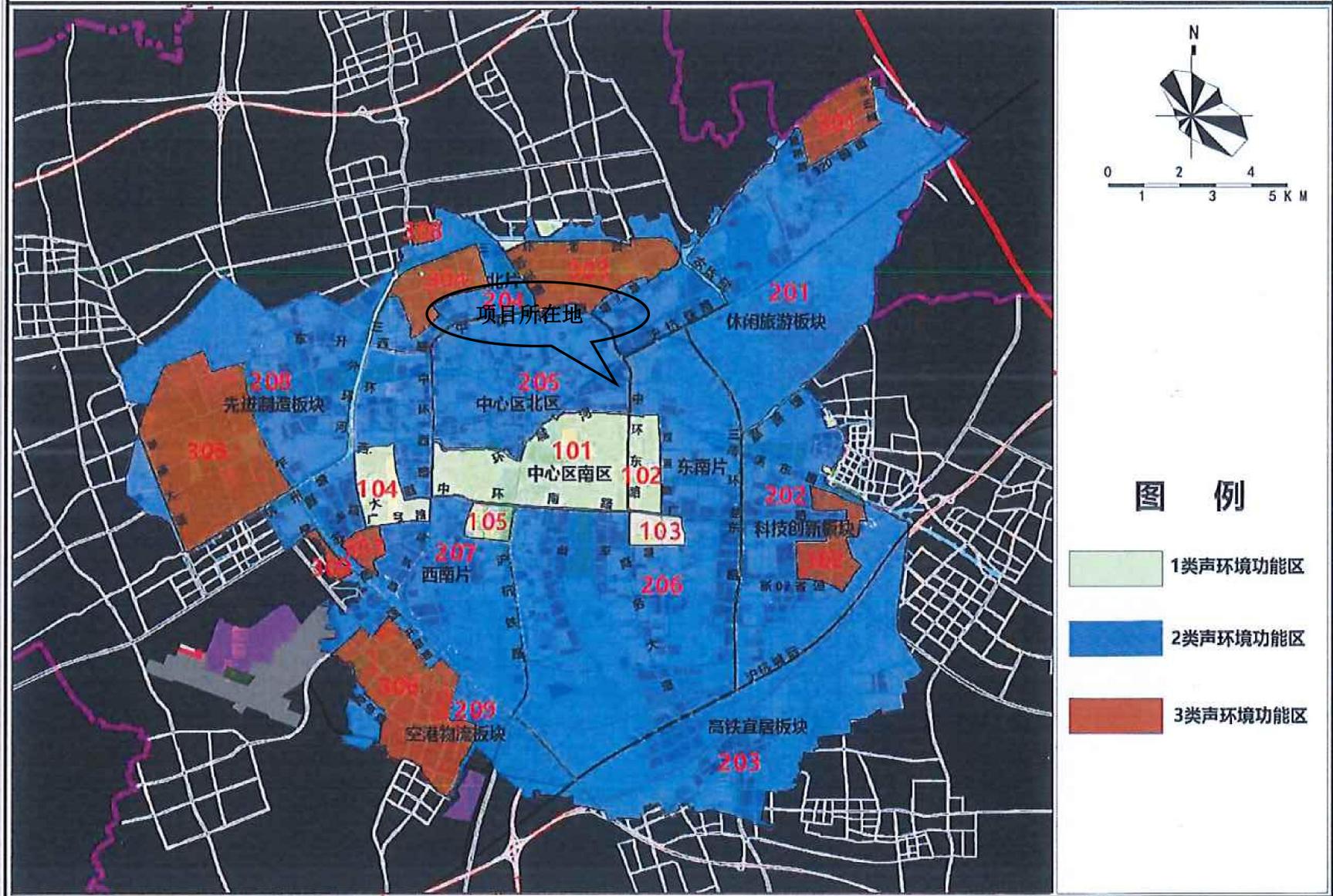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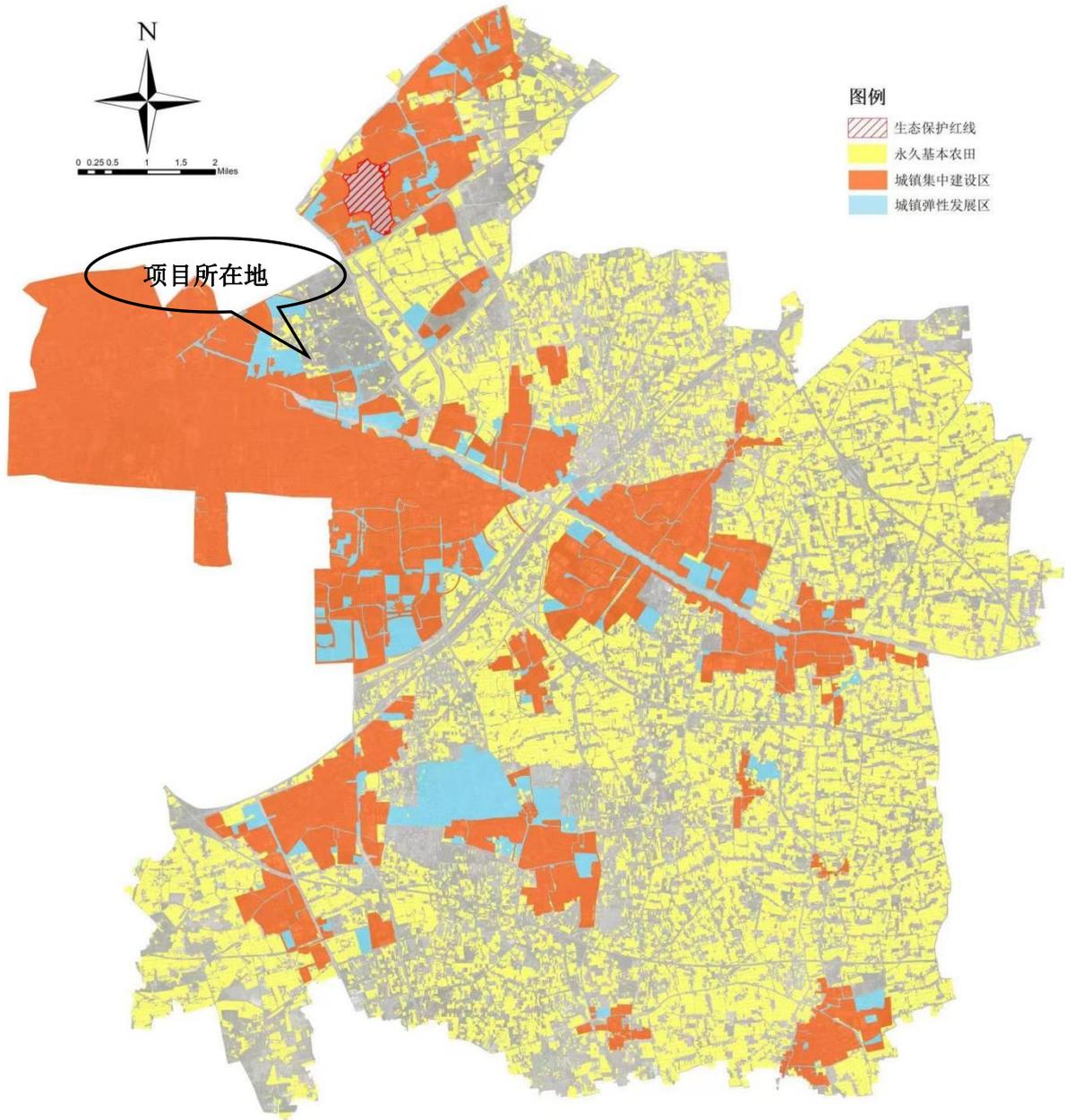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7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8 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9 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8-330402-89-02-809555						
	项目名称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00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详细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西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7461）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嘉土国用（2004）第167544号			
	总用地面积（亩）	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1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量可达到2000批次，检测样品来源主要为客户委托检测和政府委托检测。检测样品包括废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振动、油气、土壤、底泥、污泥、固废、辐射等相关样品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西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50.0000	0.0000	59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0.0000	4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50.0000	0.0000		6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1MABX574U4H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西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BX574U4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雅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西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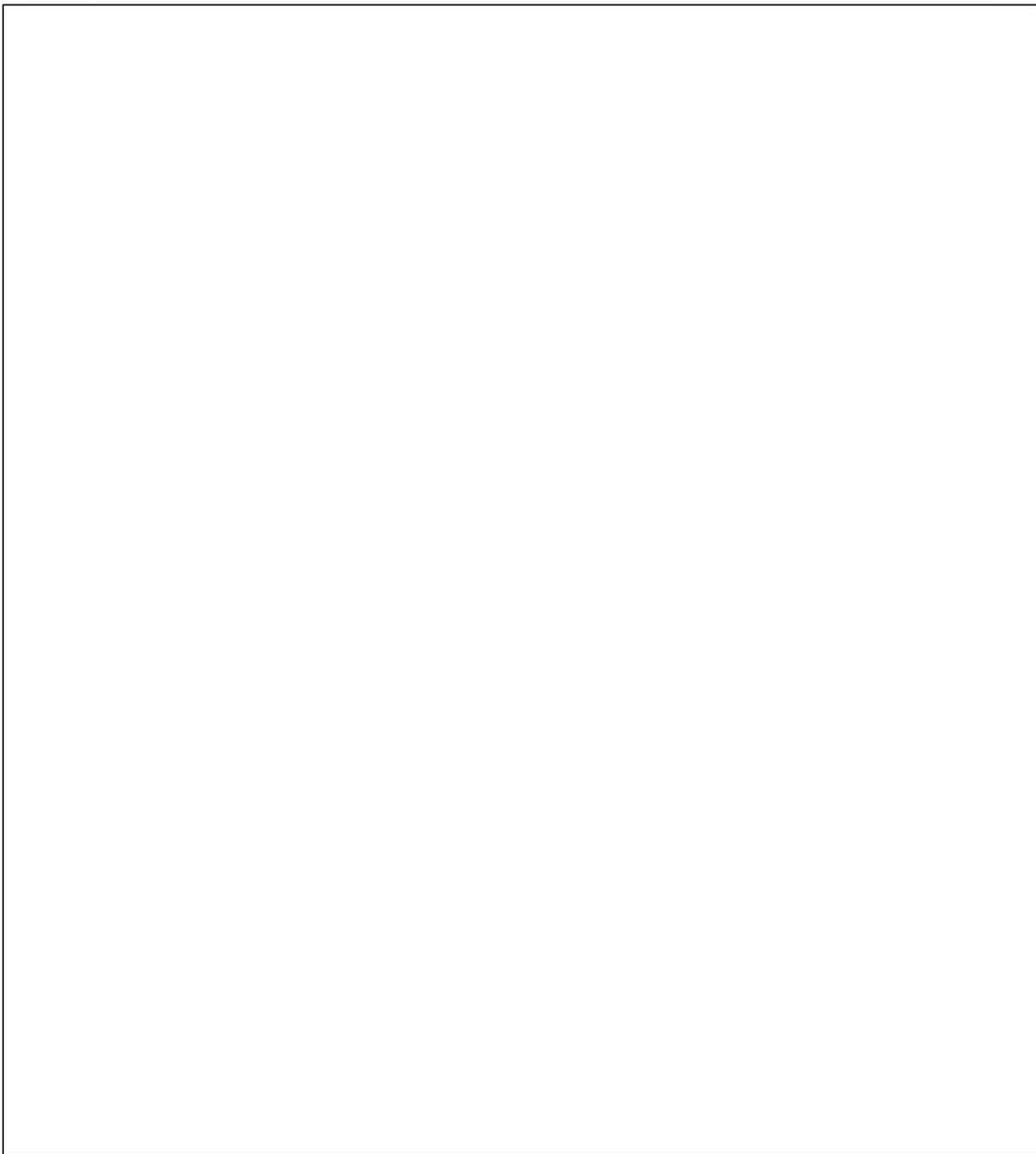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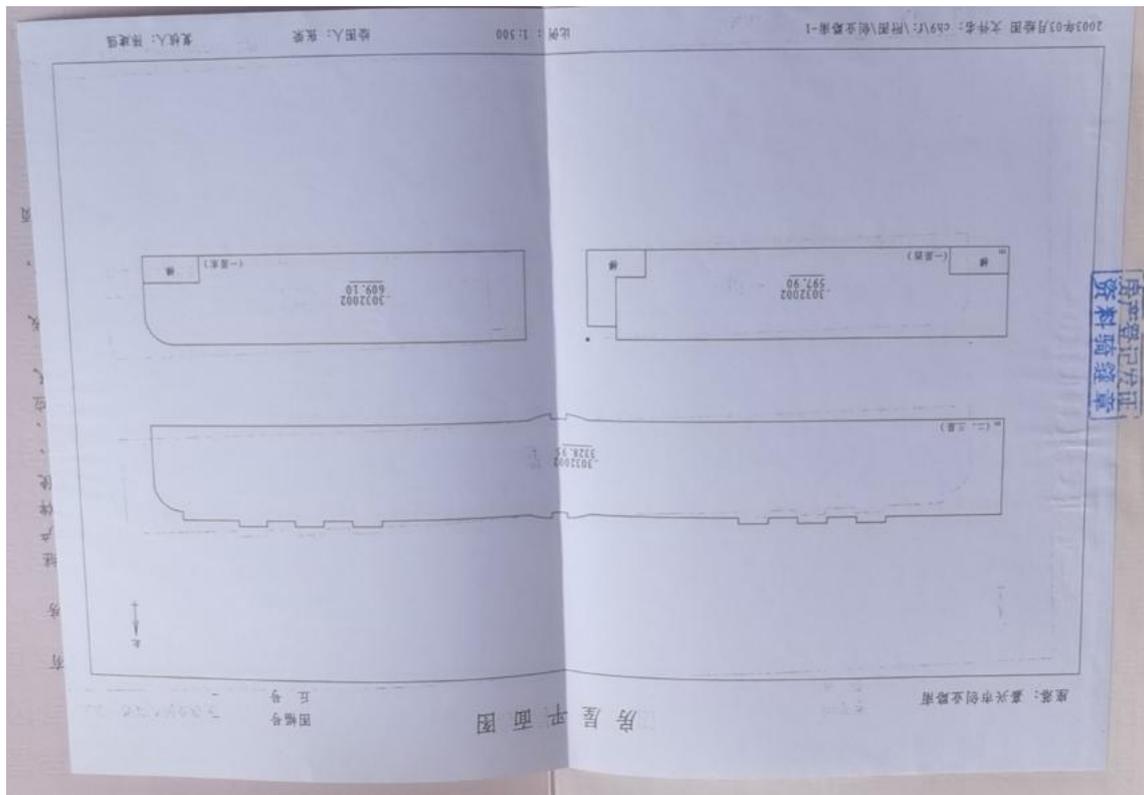
附件 3.土地证和房产证

嘉土 国用 (2004) 第 16754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座落	创业路南, 长板城北9号综合楼2-3层		
地号	01-02-22-0007	图号	34005.80-4007K.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0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3465 M ²	其中	M ²
		使用面积	—
		分摊面积	3405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嘉兴市 人民政府 (章)
2004年10月15日



嘉 房权证 禾 字第0134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记 事



2004年10月14日 2008年11月11日
2004年12月25日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嘉 市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11日
2008年11月11日
2008年11月11日

2011年6月16日
2011年6月16日
2011年6月16日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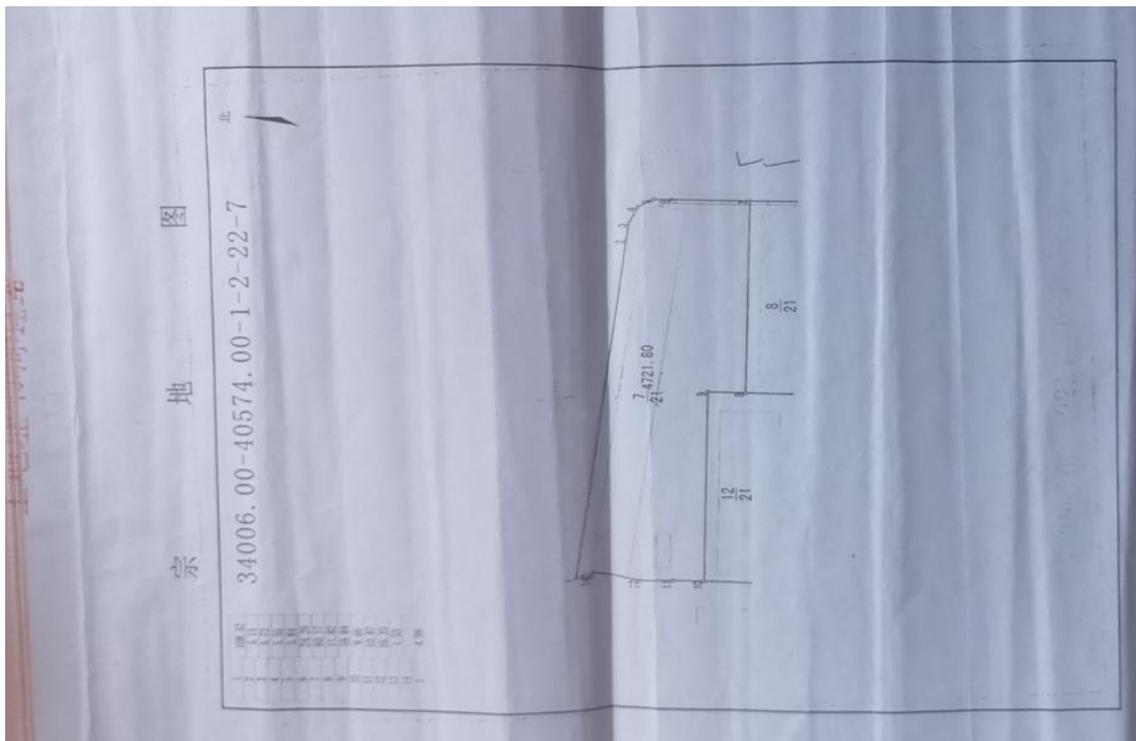
No. 0015697948

房屋所有权人		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嘉兴市创业路南长板路北9幢二、三层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9		砖混	3	2-3	3328.95	工业厂房
		*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嘉兴市商业银行嘉兴支行	抵押	全部	无抵押合同	2008-01-18	陆公司	2011-06-15	

附 记

收编: A3906-3-1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填发日期: 2008 年 2 月 日
填发单位: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房屋权证专用章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承租方):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址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嘉兴市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西715平米办公用房。
(乙方已对本合同所租赁房屋作实地查看,确认该房屋是安全的,并完全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和使用的标准)。

二、经营范围:

1、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乙方工商登记所确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若需用于其他目的或转租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在租用期间,利用该房屋所进行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法;若由此涉及到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定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事先申领;乙方基于该房屋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和纠纷与甲方无关。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2年,2023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租金半年支付一次

1、租金为18.2元/平米,租赁面积715平方,年租金156156元。

2、乙方应按租赁建筑面积以每个月1.1元/平方的标准缴纳物业费,合计人民币9438元/年,和租金一起半年支付一次。

3、甲方收取乙方水、电费等押金10000元,租赁期满甲方全额归还乙方(不计利息)。水、电等费用,乙方按供水、供电部门的抄表数及定价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方办理代收代付事宜。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时上交房租、水、电等相关费用超出壹个月,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事宜并收回该房屋,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当地政府下属水、电供应部门原因导致水或电暂停供应的,甲方不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在知晓上述情况后尽可能提早通知乙方。

4、租金及保证金转帐开户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秀城支行

银行帐号：1204065019000005710

五、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2. 甲方应保障乙方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租金之日起 3 日内，提供正常所需的水、电等服务。

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 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2. 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该房屋进行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
3. 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检查和维修给与协助和配合。
4. 乙方在租租赁期间，为保障安全生产不得带宠物或未成年人进入园区，否则后果自负。
5. 乙方租赁期满时或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及时腾出全部承租的房屋，交付给甲方。如已进行过内部装修的，归还时不得拆除该承租房屋的所有内部装修和分隔带。
6. 在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服从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工商、税务归口南湖创意园，并按要求按时上报各项财务和统计报表。
7. 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只能用于日常办公，如违规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另做处理。
8. 乙方应按期足额交付租金并严格遵守甲方园区内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且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些有关入驻企业的相关资料。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擅自将该房屋进行转租。若乙方擅自转租的，所得租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该房屋擅自进行添附、改造，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该房屋经添附、改造后不能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回该房屋，若甲方决定收回该房屋的，租赁物添附、改造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七、违约责任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一方违约应支付另一方年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年租金 100%的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法律禁止的经营活动；
- (2)、乙方拖欠租金、水、电、电梯等相关费用超过壹个月；
- (3)、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者使用。

3、租赁合同终止或依法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腾空，未按期将租赁物腾空的视为乙方放弃屋内物品所有权、处置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日租金的五倍，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3、乙方如需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房屋，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6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甲方：嘉兴市南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乙方：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人（委托人）：沈维叶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附件 5.污水入网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单位（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项目从事环境样品检测服务。

由于项目营运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需要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前完成污水入网申请和验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固废处置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详见表 1。我单位承诺将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工作，在厂内暂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表 1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室实验	液态	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等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1.952
2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室实验	固态	化学品容器、一次性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0.13
3	实验废渣	实验室实验	固态	土壤、固废、垃圾等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0.08

同时，我公司也承诺做好营运期间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工作。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若不能综合利用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如我公司因未完成上述工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委托办理人（签名）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噪声检测报告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308657

项目名称: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308657

项目名称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检
验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308657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定高度 (m)	风速 (m/s)	风向	测得数据 dB(A)						经纬度	点位描述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L _{eq}			SD
2023.08.29	01	1#点	交通噪声	昼间	1.2	2.6	N	60.9	55.5	50.7	75.1	46.4	57.1	4.1	N30°46'08.81" E120°46'42.32"	/
	02	2#点	工业噪声	昼间	1.2	2.6	N	52.7	47.6	45.8	71.1	43.6	49.4	3.2	N30°46'08.06" E120°46'42.10"	/
	03	3#点	交通噪声	昼间	1.2	2.6	N	62.8	55.4	50.3	76.9	47.7	58.2	4.9	N30°46'09.79" E120°46'42.47"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日期: 2023年08月2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3年08月30日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西，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达标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本单位承诺不擅自改变原料及工艺；营运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固废均按照要求处置。

二、在项目建设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规范，项目营运保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符合环保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公司保证报告中的陈述内容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同时本环评的工程分析及预测计算均是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完成的，如在今后具体建设和实际运营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以本报告工程内容为基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丙酮	/	/	/	0.002t/a	/	0.002t/a	/
	二硫化碳	/	/	/	0.001t/a	/	0.001t/a	/
	环己烷	/	/	/	0.002t/a	/	0.002t/a	/
	乙腈	/	/	/	0.0025t/a	/	0.0025t/a	/
	甲醇	/	/	/	0.0025t/a	/	0.0025t/a	/
	四氯乙烯	/	/	/	0.005t/a	/	0.005t/a	/
	正己烷	/	/	/	0.001t/a	/	0.001t/a	/
	二氯甲烷	/	/	/	0.001t/a	/	0.001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17t/a	/	0.017t/a	/
	HCl	/	/	/	0.0011t/a	/	0.0011t/a	/
	硫酸雾	/	/	/	0.0049t/a	/	0.0049t/a	/
	硝酸雾（NO _x ）	/	/	/	0.0034t/a	/	0.0034t/a	/
废水	废水量	/	/	/	334.0t/a	/	334.0t/a	/
	COD	/	/	/	0.013t/a	/	0.013t/a	/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	/	/	0（1.0t/a）	/	0（1.0t/a）	/
危险废物	高浓度实验废液	/	/	/	0（1.952t/a）	/	0（1.952t/a）	/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	/	/	0（0.13t/a）	/	0（0.13t/a）	/
	实验废渣	/	/	/	0（0.08t/a）	/	0（0.0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单位意见：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批次环境样品检测项目搬迁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接受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当地政府的的管理措施，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负责。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